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入河排污口排查及工业园区入河排污口溯源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兴市入河排污口排查及工业园区入河排污口溯源（标项1），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22175.12万元，资产总额为27030.8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嘉兴市入河排污口排查及工业园区入河排污口溯源（标项1），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39人，营业收入为5053.2776万元，资产总额为8316.81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3. 嘉兴市入河排污口排查及工业园区入河排污口溯源（标项1），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红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7238.11万元，资产总额为8503.0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代表）

日期：2023年10月18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嘉兴市入河排污口排查及工业园区入河排污口溯源标项1（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兴市入河排污口排查及工业园区入河排污口溯源标项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10092.25万元，资产总额为21611.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18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处进行勾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的嘉兴市入河排污口排查及工业园区入河排污口溯源【JXSJ-2023-196】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兴市入河排污口排查及工业园区入河排污口溯源），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1为（浙江嘉科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30229万元，资产总额为181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 承建（承接）企业2为（浙江中海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13020万元，资产总额为244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承建（承接）企业3为（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19601万元，资产总额为2149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浙江嘉科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17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如果有）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1.1 浙江中测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 JXSJ-2023-196 嘉兴市入河排污口排查及工业园区入河排污口溯源（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兴市入河排污口排查及工业园区入河排污口溯源（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中测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9人（需要注明：含分公司人数），营业收入为5810.85万元，资产总额为4943.809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中测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18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根据实际情况，在口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口微型企业处进行勾选。

3.1.2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 JXSJ-2023-196 嘉兴市入河排污口排查及工业园区入河排污口溯源（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兴市入河排污口排查及工业园区入河排污口溯源（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9 人（需要注明：含分公司人数），营业收入为 49742.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3197.4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18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处进行勾选。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嘉兴市入河排污口排查及工业园区入河排污口溯源（标项2）（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兴市入河排污口排查及工业园区入河排污口溯源标项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10092.25万元，资产总额为21611.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8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处进行勾选。